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212FZ1164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12FZ1164

项目名称：电梯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有效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拥堵、提高电梯利用率、延长电梯使用寿命，配备梯员，合理规范操作电梯，确保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理，为急救患者争取第一时间救治。	960,000.00	否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1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磋商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衣冯源

电话：029-852350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5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王路 联系方式：029-87692243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 710075。 联系人：衣冯源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xbgong2@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页面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3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b></p>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 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

## 银行名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账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型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 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

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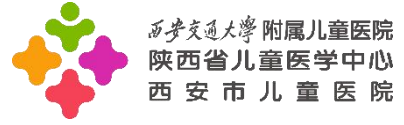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儿童医院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组织形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主办部门：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见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电梯运行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就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西安市儿童医院院区内所有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礼仪服务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电梯的清洁与消毒：负责服务区域内电梯轿厢内的日常清洁及不间断保洁工作，并按照医院规定的消毒管理办法定期消毒，避免出现交叉感染。

2、巡检、操作电梯及安全应急：乙方在资质范围内，定期对电梯的安全及性能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并及时反馈给甲方相关部门及电梯维保单位；按规范操作电梯，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保障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在资质范围内的应急处理。

3、礼仪服务：导梯员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手势，指引、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提高电梯的有效利用率，缓解高峰期拥堵，展现医院人性化文明就医环境。

##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人员配备需满足要求：项目配备常驻人员 21 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运行人员 20 人。主要从事巡检，巡查消毒，急救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工作计划及制度方案，管理制度要求：

1、负责医院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2、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20—40 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不适宜电梯员工作的疾病，如精神方面、视力方面等疾病，上岗前提供三甲医院的常规检查报告，如有更换人员，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需提供常规检查报告。

3、对指定区域服务，每日执行时间为三班二十四小时。

- 4、电梯员工作期间，既要文明、礼貌待人又要做到尽职尽责。
- 5、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认真填写电梯员工作记录表。若发现存在故障，应立刻分别转告接班人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电梯如有任何异样，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6、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 7、需做好提前上岗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8、如电梯员服务人员达不到上述服务标准，我院有权将其退回。
- 9、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清洁物品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做出反应，并解决突发情况。
- 11、负责电梯可靠安全运行及清洁消毒工作。
- 12、电梯员必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13、负责建立、健全电梯运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电梯运行资料。
- 14、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电梯服务计划。
- 15、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16、负责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1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8、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 19、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 20、制定各种电梯的操作规程。
- 21、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2、严格遵循《劳动法》，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四、服务范围及考核标准

1、服务范围：乙方在西安市儿童医院内为甲方提供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礼仪指引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 2、考核标准

#### 《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电梯的清洁与消毒	电梯轿厢内地面	干净、无污渍、无纸屑、烟头	5	
		电梯轿厢内不锈钢	无污渍、无灰尘、保持不锈钢金属光泽	5	

	(30分)	电梯轿厢内灯饰、标识及按钮	无尘、无渍、无蜘蛛网	5	
		电梯沟槽	无泥沙、无积尘	5	
		扶梯	无污渍、无水渍、扶手无灰尘	5	
		电梯的消毒	每天对轿厢内按钮、扶梯扶手消毒一次，并填写消毒记录	5	
2	礼仪服务 (20分)	服装统一	穿着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整洁、无污染、无破损	5	
		仪容仪表	面容整洁、发型整齐、仪表端正、举止大方	5	
		文明用语	正确使用文明用语，无文明禁语，不谈论病人隐私，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5	
		工作态度	工作时间无会客、打闹、扎堆闲聊、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5	
3	电梯安全 (30分)	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按照电梯安全操作规范相关内容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6	
		日常巡检	按照附表1相关内容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并记录	6	
		异常情况记录与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相关部门，并填写《电梯故障报修登记表》(附表2)	6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正确填写《交接班记录表》(附表3)，并及时归档、收集整理	6	
		应急预案	熟悉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程序，并积极参加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方案演练	6	
4	满意度 (20分)	服从医院管理	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重大事件控制	无安全事故、纠纷、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恶性事件	10	
5	奖励分值 (20分)	受到患者、医护人员、主管部门领导书面表扬		5	
		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		10	
		1-4项得分连续三次超过90分		5	
5	总分				

**备注：**考核得分80分及80分以上为合格，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时，甲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后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得分低于6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得分低于50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并提出严重警告，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本合同履行时间为一年。从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
- 2、履行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 七、款项支付

本次外包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费用标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人（¥\_\_\_\_元/月/人），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电梯服务人员总数为\_\_人，则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元/月（¥\_\_\_\_\_元/月），本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险、税金、管理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费。

3、若因甲方要求增加电梯服务人员，按照\_\_\_\_\_元/月/人（¥\_\_\_\_元/月/人）另加计费用。具体费用以每月实际增加用工人数×\_\_\_\_\_元加计结算。

4、电梯运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五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5、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需要调整乙方服务费用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调整服务费用。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乙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 1.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服务区域水、电供应及办公室 1 间；
- 1.4 因甲方原因影响服务工作时，甲、乙双方及时协调及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派专人对所有服务电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2.2 乙方每月确保有一名专职人员对每一部电梯进行巡检，并由该人员对巡检登记造册，以便甲方核查；
- 2.3 乙方每月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所有电梯的运行情况及需完善的地方（以经双方盖章的附表 1-2 为汇报依据）；
- 2.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



作需要；

2.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2.6 乙方在甲方动力部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电梯服务工作；

2.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合同以外的工作时，包括增加合同编制以外的人员及合同以外的区域，及电梯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乙方有权追加相应的费用；

2.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损坏甲方设施及建筑物体，由乙方照价赔偿；

2.10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法律关系，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劳动报酬支付、饮食、交通等问题，乙方保证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唆使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要财物，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服务合同主要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巡查乙方工作时，应根据设定的岗位进行检查，若发现维护电梯的专职人员 1 人不在岗，第一次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第二次及以后，甲方有权扣除该人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发现维护电梯的专职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不在岗，则甲方扣除该 3 人 3 天的服务费并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若发现维护电梯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不在岗，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项服务内容的，自行承担乙方自身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时不得因为第三方承担电梯的维保义务而拒绝赔偿。

4、上述违约金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十五、合同附件

(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部分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磋商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和商务部分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磋商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第一次）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服务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电梯运行服务外包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总报价的构成。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响应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

三、**供应商同类业务业绩合同；**

四、**完成期限的响应情况等；**

五、**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六、**验收依据、售后服务；**

七、**考核承诺；**

八、**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 服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磋商报价人拟响应的内容, 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为有效疏导各类人员上下电梯拥堵、提高电梯利用率、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拟配备 21 名电梯员，合理规范操作电梯，确保电梯日常运行安全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理，为急救患者争取第一时间救治。

### 二、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资格要求：

- 1、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2、保障全院电梯正常使用，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负责医院电梯系统的日常运行服务、清洁消毒、巡检、安全应急等工作，并符合相关标准。

2、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20—40 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不适宜电梯员工作的疾病，如精神方面、视力方面等疾病，上岗前提供三甲医院的常规检查报告，如有更换人员，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需提供常规检查报告。

3、对指定区域服务，每日执行时间为三班二十四小时。

4、电梯员工作期间，既要文明、礼貌待人又要做到尽职尽责。

5、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认真填写电梯员工作记录表。若发现存在故障，应立刻分别转告接班人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电梯如有任何异样，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6、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7、需做好提前上岗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如电梯员服务人员达不到上述服务标准，我院有权将其退回。

9、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清洁物品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做出反应，并解决突发情况。

11、负责电梯可靠安全运行及清洁消毒工作。

12、负责建立、健全电梯运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电梯运行资料。

- 13、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电梯服务计划。
- 14、电梯员必须熟悉所操作电梯的性能、功能，认真阅读本台电梯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15、负责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16、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7、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 18、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 19、制定各种电梯的操作规程。
- 20、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1、严格遵循《劳动法》，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期 1 年，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 2、服务期：1 年
-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五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 5、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正本；
- (3) 《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 6、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派专人对所有服务电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2) 乙方每月确保有一名专职人员对每一部电梯进行巡检，并由该人员对巡检登记造册，以便甲方核查；
- (3) 乙方每月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所有电梯的运行情况及需完善的地方；
-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
-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6) 乙方在甲方动力部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电梯服务工作。

六、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电梯的清洁与消毒 (30分)	电梯轿厢内地面	干净、无污渍、无纸屑、烟头	5	
		电梯轿厢内不锈钢	无污渍、无灰尘、保持不锈钢金属光泽	5	
		电梯轿厢内灯饰、标识及按钮	无尘、无渍、无蜘蛛网	5	
		电梯沟槽	无泥沙、无积尘	5	
		扶梯	无污渍、无水渍、扶手无灰尘	5	
		电梯的消毒	每天对轿厢内按钮、扶梯扶手消毒一次，并填写消毒记录	5	
2	礼仪服务 (20分)	服装统一	穿着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整洁、无污染、无破损	5	
		仪容仪表	面容整洁、发型整齐、仪表端正、举止大方	5	
		文明用语	正确使用文明用语，无文明禁语，不谈论病人隐私，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5	
		工作态度	工作时间无会客、打闹、扎堆闲聊、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5	
3	电梯安全 (30分)	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按照电梯安全操作规范相关内容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	6	
		日常巡检	按照附表1相关内容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并记录	6	
		异常情况记录与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相关部门，并填写《电梯故障报修登记表》(附表2)	6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正确填写《交接班记录表》(附表3)，并及时归档、收集整理	6	
		应急预案	熟悉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程序，并积极参加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方案演练	6	
4	满意度 (20分)	服从医院管理	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重大事件控制	无安全事故、纠纷、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恶性事件	10	
5	奖励分值	受到患者、医护人员、主管部门领导书面表扬		5	

	(20分)	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	10	
		1-4项得分连续三次超过90分	5	
5	总分			

备注：考核得分 80 分及 80 分以上为合格，第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时，甲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后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得分低于 60 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得分低于 50 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并提出严重警告，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分	1	价格 (1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50分	1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和各项服务质量保障保证措施。 (1) 方案和措施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2) 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3) 方案和措施一般，分析不足，基本可操作，得6分；(4) 方案较差，分析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2	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数量、结构、综合素质、工作经历、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加盖供应公章的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1) 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历丰富、综合素质强、管理架构合理、管理制度严密，得10分；(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工作经历较为丰富、综合素质较强、管理架构合理、管理制度一般，得8分；(3) 人员配备一般、工作经历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管理架构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差，得6分；(4) 人员配备差、工作经历较差、综合素质较差、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较差，得4分。
	3	管理制度 (10分)	服务管理制度与标准、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计划、自查制度、培训。 (1) 制度等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2) 制度等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3)

			制度等一般，分析有欠缺，基本可操作，得6分；（4）制度等较差，分析严重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日常工作设备及人员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日常工作设备配备合理，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2) 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日常工作设备基本配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3) 措施一般，分析有欠缺，日常工作设备配备较差，基本可操作，得6分；(4) 措施较差，分析严重不足，日常工作设备配备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5	应急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 (1) 预案完善详尽，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2) 预案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3) 预案一般，分析有欠缺，基本可操作，得6分；(4) 预案较差，分析严重不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商务 25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分)	提供用户良好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2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4分)	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分，不满足得0分。
	3	验收、售后服务 (4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不满足得0分。
	4	服务综合考核表 (5分)	全部接受《西安市儿童医院电梯运行服务综合考核表》，得5分，提供承诺书，否则得0分。

	5	节能环保 (2分)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
业绩 15分	1	供应商同类业务 (15分)	<p>(1) 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为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 赋分依据：同类业务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合同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反映合同签署日期页。</p> <p>(3) 赋分标准：1份符合要求的同类业务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4) 说明：同类业务是指电梯运行服务。</p>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